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04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ZCZB-00004
2.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123	1	为进一步促进数据跨境流动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展示北京市数据跨境创新成果，结合全市数据跨境流动现状和中关村论坛主旨，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准，中关村论坛期间，举办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发展平行论坛。（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元隆大厦B座四层401室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元隆大厦 B 座四层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0)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四层401室

联系方式：魏可心、赵翰拼 15534200603、19250041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可心、赵翰拼

电话：15534200603、19250041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 经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 经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 经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u> 账 号： <u>10267000000425309</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jzcjh1@126.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534200603、19250041714；</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元隆大厦 B 座四层 40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4.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采购需求标准

4.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29.7厘米×21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编排混

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13.2 应准备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②电子版（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并为PDF格式，盖章版扫描件）：U盘1份；③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1份；④报价一览表：1份；⑤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身份。

13.3 每套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包封所有开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

13.4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见《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为1人。参与开标人员须符合政府最新防疫规定，配合开标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干咳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的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 报价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管 理实力	10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整 体实施 方案	20分	<p>对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包括对现场布置、宣传服务、会务组织等需求进行分析描述，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各主要会务服务事项）。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20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15分； 实施方案偏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10分； 实施方案较差、可实施性、针对性差：5分； 其余不得分。</p>
	应急响 应方案	15分	<p>须提供应急方案，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应急预案。根据方案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得15分； 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应对措施较科学有效，得10分； 方案基本完善，响应速度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5分； 方案不完善，响应速度慢，应对措施较差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安全保 障方案	15分	<p>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调试、培训。 调试、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15分； 调试、培训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10分； 调试、培训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5分；</p>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调试、培训方案较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人员团队构成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劳动力保障充足，能完全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尚可、责任较清晰，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 5 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不全、无明确分工、责任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针对本次活动按照活动执行内容设立进度计划、从计划的执行效率、可行性综合比较： 进度安排合理，得 10 分； 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 7 分； 进度安排一般，得 4 分； 进度安排较差，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得 7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部分服务质量，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中关村论坛定位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和北京科创中心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服务于科学、技术、产品、市场全链条。论坛致力于搭建创新思想新理念的交流传播平台、新科技新产业的前沿引领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交易平台、创新规则和创新治理的共商共享平台，着力打造高层次、综合性、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努力成为代表国家融入国际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创新治理，推动提升国际话语权的国家级国际化重大活动。

中关村论坛围绕“创新与发展”这一永久主题，聚焦国际科技创新前沿和热点问题，每年设置不同议题，邀请全球顶尖科学家、领军企业家、新锐创业者等共同参与，纵论创新，交流分享，产生思想碰撞和深度思考，引发科技创新领域和创新创业主体广泛关注，不断传播新思想、提炼新模式、引领新发展。

2. 论坛时间、地点及规模

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

会议地点：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中型会场

会议规模：180-200人

3. 服务内容：

3.1 场地租赁

根据本场论坛的规划和要求，地点选于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

3.2 现场布置

3.2.1 供应商需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2.2 设备硬件供货组织方案、设备硬件安装调试解决方案、设备运行保障解决方案、应用场景、目标。

3.2.3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3 宣传服务

3.3.1 论坛宣传片

3.3.1.1 工作要求：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拍摄制作主题视频片2部，视频时长不少

于 2 分钟；负责前期外景拍摄 2 次；采访类活动 2 次，录制、拍摄论坛现场活动不少于 5 人，录制全程视频剪辑版 1 部。

3.3.1.2 视频拍摄及制作制式：高清及主流媒体播放格式，画幅按现场屏幕尺寸制作。

3.3.2 宣发宣传片

3.3.2.1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宣发主题，拍摄制作宣发宣传片 2 部，视频时长 1 分-1 分 30 秒；

3.3.2.2 视频拍摄及制作制式：高清及主流媒体播放格式，画幅按需求尺寸制作。

3.3.3 串流论坛会议视频

3.3.3.1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及总导演工作需求，拍摄制作论坛会议串场视频不少于 6 部以上；

3.3.3.2 视频拍摄及制作制式：高清及主流媒体播放格式，画幅按现场屏幕尺寸制作。

3.3.4 提供论坛全流程拍摄及会议全流程视频

3.3.4.1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及总导演工作需求，拍摄论坛全流程，包括论坛彩排及论坛开幕；

3.3.4.2 视频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流程片花制作：会议彩排片花制作、现场精彩环节片花制作、论坛全流程视频制作等，片花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论坛全流程视频视论坛时长确定；

3.3.4.3 视频拍摄及制作制式：高清及主流媒体播放格式，画幅按需求尺寸制作。

3.3.5 第 3.3.1、3.3.2、3.3.3 项视频制作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第 3.3.4 项视频制作于论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会务组织

4.1 执行单位需负责论坛活动的方案设计、注册流程、现场搭建以及相关印刷品的制作。

4.2 执行单位应协助进行彩排，并协调主持人、礼仪人员等工作人员；

4.3 执行单位为会议提供翻译服务，为参会嘉宾安排住宿、餐饮和行程服务，确保活动流程的顺畅与成功。

4.4 执行单位根据主办方要求，负责主视觉、宣传海报、宣传单页等的设计工作。

4.5 所有设计工作需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5. 安全保障

5.1 安全评估。在展台设计需进行详细的安全评估，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筑安全规范。

5.2 结构安全。展台结构需满足展览期间的人流和重物压力承载力和稳定性要求，必要时对展台的关键部位进行加固处理，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5.3 电气安全。针对电气线路进行专业设计和安装，确保电气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短路、漏电等安全隐患。

5.4 消防安全。需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规划紧急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

5.5 现场管理。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参观者的安全。对高风险作业进行专门培训和审批，确保作业安全。

5.6 应急预案。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临时用电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2026 年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副中心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乙 方：
地 址：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副中心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鉴于：

1、甲方作为北京市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国家机关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称“___”）提供___类服务。该项目包含___服务。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宣传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接受甲方委托成为___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及执行方。

3、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项目提供___服务事宜，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通州区。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为甲方提供___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___的整体创意策划与执行。包括提供所涉及___制作。

2、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完成___。

3、委托需求的下发。在合作期内，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不定期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下达与项目相关的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内容可详细说明任务之具体要求，包括目的、完成时间、指标及要求等以及其他标准，以利于双方对工作内容认知一致及项目的同步推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书要求执行并按期交付执行成果，但任务书的内容需要考虑乙方的工作量、工作安排等，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准备期间。

二、合作服务期间及区域

1、合作服务期间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下称“合作期间”）。

2、合作区域：全球范围内。

三、活动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此金额包含税款。此费用为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以下约定分两次执行：

（1）本协议生效后【】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7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本协议项下项目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制作、分发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执行文件及费用明细供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及费用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如有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协议金额，则以增加或减少后的最终确认费用为准；如有需扣除费用的，经双方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则以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最终支付金额为准。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符合要求且有效的发票为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4.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副中心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6719655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战略、规划、产品、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任务书进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就活动项目提供文稿等素材，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代理的广告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如有）、乙方为本协议目的而制作的广告样带（如有）的知识产权及

其他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对前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使用，活动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删除相关素材、信息等物料。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安排此次活动项目，甲方对活动的制作要求、方案、运营模式、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甲方享有活动的终审权，制作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发现乙方提出的活动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约定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金/违约金、被政府部门罚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等。

2、乙方应成立专门活动项目组，指定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活动事宜，并指派专人作为活动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3、乙方应确保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提供活动各个环节的设计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时间、规格和内容向甲方交付其工作成果，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活动方案制定与活动相匹配的活动流程、操作流程、后勤保障等实施细则，所有方案、设计、流程均需经过甲方确认（确认形式以项目协议内约定的有效邮箱邮件确认执行），对于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过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参考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的达到活动效果；乙方需确保项目无重大失误。

4、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团队等。

5、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中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的信息。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协议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七、保密义务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协议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协议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2、本协议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均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

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1）由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在此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前述条款中已对违约行为及罚则作出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约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怠于履行其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本协议终止。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活动，确保项目及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确保文化设计顺利完成，确保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的制作及播出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未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活动成果交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顺利举办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费用按乙方合格履约成果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含税）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延迟付款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内容所涉的全部费用，并要求甲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补足。

5、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或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任何索赔、诉讼、禁止、调查、罚款、处罚、裁决或判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保证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付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协议费用总额（含税）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协议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既包括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要求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在2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如本协议已不存在继续履行之可能或必要，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确认，如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受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影响或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政策安排，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双方暂缓协议的履行，协议暂缓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协议执行期间已产生的活动成果和物品，并确保不发生新的费用和成本，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根据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确定协议及项目的相关调整，如无法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展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协议产生的且甲方已经实际使用或实际作用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计、制作、人员投入等服务

内容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执行资料及费用资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案针对活动已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式盖章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需为发票复印件、实际付款凭证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针对甲方有异议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无义务进行支付及结算，经双方最终核定费用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执行。对于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明、信息而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双倍费用的返还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2) 乙方违反排竞要求的；
- (3) 乙方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即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2) 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如任一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活动成本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为参考模板，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确保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期间的安全管理及保证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2、明确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督促乙方配齐配足有效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力量，共同履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

3、甲方在乙方活动筹办过程中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和奖励。

4、筹办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次活动的安全总负责人。活动的安全总负责人应对本次活动的安全负全责，保证现场安全秩序及活动的顺利开展。

2、凡是现场乙方派出的为履行本协议的或参加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嘉宾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乙方应对其进行足够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安全保障，如该类人员因本次活动致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与甲方无关，如因其不慎给甲方造成损失，乙

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人员到场及撤场的行程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活动过程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应按照相应规定培训后上岗，如需要岗位操作证必须持证上岗，尤其注意用电安全，避免出现人员伤害及触电事故的发生。

5、一旦发生意外，乙方应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次活动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立专门负责安全的安保人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维持秩序。

7、乙方在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及活动召开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9、乙方在活动过程中，禁止酗酒、过劳、雇佣身份不明人员或劣迹艺人，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10、在活动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活动筹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演职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工作证。

11、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活动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应保证活动所涉及的工具、设备及材料等的环保及防火效能，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三、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活动场内的筹办相关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如出现乙方该保而未保情况，一切产生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责担。

四、处罚条件及标准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支付违约金，对乙方存在严重违章、重大隐患的情况支付 2000-50000 元；对存在一般违章、安全隐患现象支付 500-20000 元。

2、活动现场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存在安全隐患及安全缺失等，均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罚。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保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廉洁从业，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或变相行贿。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或组织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

公用品等。

十、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均有义务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被举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对方。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根据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同时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或双方合作业务终止时止。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